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中一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菊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葉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衍至
上2 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承育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志沛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林志沛所涉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刑事訴訟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於民國108年11月4日裁定在該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前揭刑事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有歷審裁判查詢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